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2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Edward@sitca.org.tw

受文者：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5000260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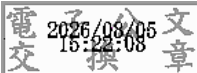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經理之「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刪除申購手續費級距，修訂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等文件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辦理，兼復 貴公司115年7月24日中信(投信)字第11507212004號函。

正本：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50821200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備查，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5年8月5日中信顧字第1150002607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訂議題主要為刪除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有關申購手續費率級距等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訂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 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四)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u>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u>其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table><tr><th><u>認購之發行價額</u></th><th><u>申購手續費費率</u></th></tr><tr><td><u>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u></td><td><u>1.50%</u></td></tr><tr><td><u>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u></td><td><u>1.20%</u></td></tr><tr><td><u>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u></td><td><u>1.00%</u></td></tr><tr><td><u>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u></td><td><u>0.70%</u></td></tr><tr><td><u>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u></td><td><u>0.40%</u></td></tr></table>	<u>認購之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費率</u>	<u>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u>	<u>1.50%</u>	<u>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u>	<u>1.20%</u>	<u>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u>	<u>1.00%</u>	<u>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u>	<u>0.70%</u>	<u>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u>	<u>0.40%</u>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刪除申購手續費級距。
<u>認購之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費率</u>														
<u>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u>	<u>1.50%</u>														
<u>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u>	<u>1.20%</u>														
<u>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u>	<u>1.00%</u>														
<u>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u>	<u>0.70%</u>														
<u>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u>	<u>0.40%</u>														
【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u>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得在上述申購手續費率作適當之調整。</u>	(1)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u>其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u>新台幣100萬元以下者：1.5%</u> <u>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300萬元者：1.2%</u> <u>新台幣3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1.0%</u>	同上。												

	(2)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u>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0.7%</u> <u>新台幣1,000萬元(含)以上者: 0.4%</u> (2)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u>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同時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得在上述申購手續費率作適當之調整。</u>	
--	--------------------------	---	--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u>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得在上述申購手續費率作適當之調整。</u> (2)I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A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其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表費率計算之。I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table><tr><td>認購之發行價額</td><td>100萬元以下</td><td>100萬元(含)~300萬元^(註)</td><td>300萬元(含)~500萬元^(註)</td><td>500萬元(含)~1000萬元^(註)</td><td>1000萬元(含)以上^(註)</td></tr><tr><td>申購手續費率^(註)</td><td>1.5%^(註)</td><td>1.2%^(註)</td><td>1.0%^(註)</td><td>0.7%^(註)</td><td>0.4%^(註)</td></tr></table>	認購之發行價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含)~300萬元 ^(註)	300萬元(含)~500萬元 ^(註)	500萬元(含)~1000萬元 ^(註)	1000萬元(含)以上 ^(註)	申購手續費率 ^(註)	1.5% ^(註)	1.2% ^(註)	1.0% ^(註)	0.7% ^(註)	0.4% ^(註)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刪除申購手續費級距。
認購之發行價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含)~300萬元 ^(註)	300萬元(含)~500萬元 ^(註)	500萬元(含)~1000萬元 ^(註)	1000萬元(含)以上 ^(註)										
申購手續費率 ^(註)	1.5% ^(註)	1.2% ^(註)	1.0% ^(註)	0.7% ^(註)	0.4% ^(註)										

